



屏東縣高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高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高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王樹圍	44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一、高樹鄉源泉村第十四屆村長。 二、高樹鄉第十二、十四、十五屆鄉長。	一、國道10號接快速道路至新威大橋並在里港大橋土庫高美大橋設置交流道進入本鄉提昇屏北、高樹鄉觀光發展。二、屏11線新南舊莊慈雲寺前通往舊寮尾寮打通並評估擴寬。三、沿堤道路全面貫通，並設立路燈。四、砂石車遠離市區，以專用車道取代。五、各村巷道排水溝、柏油路面全面性重建或修繕。六、國道10號延伸高樹，設立農產品市場，發展觀光設立觀光農工廠。七、發展本鄉精緻農業推廣各項果樹專業區如檸檬、蜜棗、鳳梨、芋頭、木瓜等全面性行銷，並開拓外銷帶動內銷，平衡價格，以防滯銷。八、聘請專家教導各種農作物栽培和防治方法。九、公墓公園化各村依序實施。十、火葬場增設禮廳，全面綠美化。十一、增設賽地處泰山地區現代化納骨塔。十二、活絡社區增加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輔導輔助各社團功能發展，社區綠美化環境維護等。十三、擴大高樹鄉立圖書館多功能使用空間。十四、新建高樹鄉鄉公所。十五、高樹市區土地公位置建設為紀念性地標。十六、社會福利，65歲以上中小學等各項福利繼續實施且擬增加不減少。並增加國中小學生看醫掛號補助，本鄉高中以上學生過勤者，補助交通費。十七、本鄉結婚50週年、60週年紀念性表揚活動恢復金戒指表揚，每年模範父親、母親表揚恢復金戒指表揚。十八、在水源保護區限制下，向政府爭取65歲以上假牙補助，鄉內設老人安養中心，生育補助、水電減免等。十九、建議泰和農產公司興建章振甫紀念館帶動週邊觀光。
	2		廖文賢	59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大仁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系畢	一、第18屆高樹鄉民代表會主席。 二、第16屆高樹鄉現任鄉長。	一、延續發放敬老津貼、國中小、幼兒就學免費及補助營養午餐，減輕家長及家屬負擔。 二、繼續舉辦全國性活動，行銷本鄉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三、推動優質自來水供鄉親飲用，保障鄉親健康。 四、將元氣館改建行政大樓，便於鄉親洽公，回歸圖書館應有功能，同時增加多元書籍，供鄉親閱讀。 五、興建殯葬專區及泰山公墓旁興建納骨塔、美化週邊環境，便民利民。 六、改善高樹十字路口土地公週邊環境及交通，另建果菜市場。 七、開闢「溫泉區」，整體規劃新豐休閒園區及尾寮山拓展，推展觀光。 八、國道10號延伸至高美大橋案，推動早日施工，提升本鄉土地增值。 九、南華村公有地興建運動生態公園，促進地方繁榮。 十、持續各項公共建設推動，改善生活品質及美化環境。








貳、高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鄭明雨	45年2月2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小畢業	高樹鄉第18屆鄉民代表。	推行政府政策為鄉親爭取福利。
	2		曾德榮	47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3、17、19屆代表。	全力為民服務。
	3		黃明來	30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一、南華村長。 二、高樹鄉第13、14、15、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三、高樹鄉第18屆代表會副主席。 四、高樹鄉第19屆代表會主席。	一、為民服務。 二、為地方爭取更多建設經費。
	4		張太山	55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小 高泰國中 高旗高工 大仁科技大學	一、第四屆社區理事長。 二、第十六、十七屆縣農會代表。 三、第十七、十八屆泰山村長。 四、第十九屆高樹鄉民代表。	不分黨派爭取建設為民服務。

參、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泰山村	1		汪璟翔	59年3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小 美和中學 健行工專二專部	一、陸軍通基處所士官長。 二、泰山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泰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爭取建設、服務第一。
	2		田英明	55年1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小 高泰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泰山村第十九屆村長。 二、高樹鄉農會第十三、十四屆監事及會員代表。 三、泰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文心蘭外銷負責人。 五、原住民委員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	一、促進地方和諧、團結進步、凝聚社會意識。 二、關懷協助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清貧家庭爭取應有的福利。 三、協助社區義工隊進行社區環境改造，提升社區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 四、協助地方文化產業傳承發展，並且提昇地方特有農業升級與行銷管道的建立。 五、配合鄉長及縣議員爭取經費建設美好的泰山村(加納埔)。 六、爭取設立老人關懷據點及居家照護服務。

參、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華村	1		吳由	35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高樹鄉南華村第十九屆村長。	一、以民為主，熱心為民服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三、關懷弱勢居民，增進人民福祉。
	2		郭昭靜	49年4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肄業	一、高泰國中家長會長。 二、南華鎮南宮主委。	為民服務。
廣福村	1		黃明昌	45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樹鄉高泰國中第二屆畢業	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二、第十九屆廣福村長。	一、廣福村要繁榮，發展由黃明昌（鳥毛）爭取負責。 二、廣福村要爭取建設經費，從地方到中央，絕不推辭，全力以赴。 三、爭取各項福利照顧低收入、中低、老人福利全力以赴。 四、爭取村內巷道、產業道路建設及路燈增設。 五、不分派系，與村民心連心，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2		李登木	30年6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山國民小學畢業	一、高樹鄉保齡球協會常務監事。 二、屏東縣水利會高樹工作站小組長。 三、廣福國小第一屆家長會長。	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爭取福利。
	3		李左通	41年5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廣福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擦亮大路關之金字招牌，發揚先人經營廣福福路藍縷艱辛締造之精神，讓先人許多可歌可泣之事蹟，得以延續發揮。 二、傳承大路關多年來之文化習俗，獨特之風俗，得以保留，並融入現今之科技方法，打造出新舊共存之社區新文化。 三、喚醒村民之環保意識，莫讓砂石車在村中要道，橫衝直撞，危及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努力爭取上級補助款或應有之回饋金，以便從事村中應有之建設及維護。 五、強化社區理事會之功能，使得各項組織充分發揮功能。
廣興村	1		吳貴廷	49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中畢業	一、第17、18屆廣興村長。 二、現任高樹鄉農會代表。	一、增高隘寮溪護岸，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減少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減低村民的不便。 三、爭取經費，建設村里。
	2		鍾辛煌	54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第十九屆廣興村長。	一、服務村民所需。 二、爭取村民所需。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前之居住事實為準。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原住民族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他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其逐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或故意毀壞得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應照下列圖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填寫：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圖式填寫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7. 平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填圈數不與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攤開後不交還。
7. 將選舉票行交與他人或交與他人。
8. 不交還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虞：
1. 妨害選舉之虞(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製造或助成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在場助勢之，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選舉人或罷免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變更選票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變更選票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勸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受賄賂人，使其不為投票或變更選票，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反賄選 斷黑金

二、屏東縣高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村長、村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鄉別
375	高樹國小教室	高樹村 14-26	高樹鄉	383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泰安村大甲路28號	高樹鄉
376	高樹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47號	高樹鄉	384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泰安村南興路47號	高樹鄉
377	南郡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南郡村長興路	南郡鄉	385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泰安村南興路47號	高樹鄉
378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東興村長興路	東興鄉	386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南興路115號	新豐鄉
379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東興村長興路	東興鄉	387	泰山國小教室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南興路47號	泰山鄉
380	源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源興村長興路	源興鄉	388	泰山國小教室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南興路47號	泰山鄉
381	建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長興路	建興鄉	389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街28號	南華鄉
382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長興路	大埔鄉				